

附件 1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S (20) 03 号)

单位名称：苏州高中压阀门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明钦

单位住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兴吴路 39 号

设备类别：阀门（穿地阀）

核安全级别：核安全 3 级

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苏州高中压阀门厂有限公司提交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取证申请，认为苏州高中压阀门厂有限公司在所申请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方面具备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能力，决定批准苏州高中压阀门厂有限公司的申请，并颁发此证。

苏州高中压阀门厂有限公司在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活动中必须遵守下列许可证条件。

一、仅限于从事许可活动范围（见附表）规定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活动。

二、严格遵守《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要求，认真履行报告与备案制度。

三、持证期间，严格履行申请文件和申请审查中的全部承诺。

四、持证期间，有效实施质量保证体系，积极培育和建设核安全文化。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苏州高中压阀门厂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活动范围表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核安全级别	设计活动范围及完成形式	活动场所	备注
阀门	穿地阀	3级	以营运单位给出的技术规格书为依据,完成设备的全套施工设计图纸及有关的设计文件和设计验证文件。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 兴吴路 39 号	主要分包项目: 1. 抗震分析; 2. 耐辐照试验; 3. 抗震试验。